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达坂城分局食堂外包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乌鲁木齐宏升千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年12月11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以政府采购方式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达坂城分局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乌鲁木齐宏升千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乌鲁木齐宏升千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价款

1.2.1 项目基本概况及要求

职工餐厅位于达坂城区公安分局院内。总面积为2839.2平方米，服务人员为9人，厨师长1人、炒锅2人、面点2人、打杂2人、洗

碗工 2 人，餐厅布局分为主炒间、面点间、凉菜间、初加工间、库房和就餐区（可容纳 230 人就餐）。

1.2.2 餐厅用餐标准及就餐人数

(1) 餐厅就餐人数：周一至周天一日三餐（早餐、午餐、晚餐），周六周日就餐人数相对减少。

(2) 餐厅就餐方式：员工就餐方式为自助餐，使用餐厅提供的餐具。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归口管理，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相关制度并遵照执行。

(4) 餐标价格包含内容：乙方对所属聘用人员必须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按月支付所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

(5) 为确保就餐人员饮食安全，乙方须每餐及时留样，如出现食物中毒等现象，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6) 就餐时，乙方须负责餐厅秩序及场地设施等安全保障工作。

(7) 甲方提供内容：提供职工餐厅的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维修，保证餐厅正常运营的水、电、暖。

(8) 乙方在使用后堂设备、设施过程中发现故障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终止或合同到期的情况下，乙方须待新的中标方进场交接完毕后，方可办理离场手续（乙方在此期间确保甲方职工餐正常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标准进行结算）。

(10) 早中晚开餐时间由甲方确定。

1.2.3 菜品基本要求

早餐热菜 1 种、凉菜 1 种、开胃菜 1 种、主食 2 种、汤粥或奶茶 2 种、蛋类 1 种。

午餐主荤菜 1 种、花荤 1 种、素菜 1 种、主食 2 种、杂粮 1 种、小吃 1 种（臊子面、抓饭、炒面、米粉等）水果或酸奶，一周内不重样。

1.2.4 职工食堂卫生要求

(1) 乙方确保职工餐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包括地面、桌面、玻璃等。

(2) 负责食品、灶具、餐具及餐厅各类物品的清洗、消毒保洁工作。

(3) 负责餐厅泔水、剩饭剩菜及原材物料粗加工后垃圾运出处理。

(4) 乙方对餐厅和操作间始终保持干净整洁，做好灭蝇、灭蟑、防鼠卫生工作。

1.2.5 成本要求

乙方建立每日食材用量台账供甲方随时查询，根据就餐人数配备原材料制作饭菜，防止浪费。

1.2.6 餐厅服务人数要求

(1) 乙方必须授权委派一名职业经理人，全权代表投标方负责服务区域的日常业务运作，并与招标方保持密切联系，服务人数不得少于 9 人。

(2) 食堂工作人员由投标方自主招聘与辞退，工作人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政策法规，规范用工。

(3) 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乱纪前科。

(4) 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具备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上岗必须持有效健康证。

(5) 厨师熟练掌握主要菜系、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置方法的技能。

(6) 厨师必须持有效等级证书。

(7) 乙方方案中需模拟制定一套两周食谱。

(8) 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全面接管招标方餐厅。

(9) 户籍不在本地人员需提供暂住证及履行社区对后堂的其他要求。

(10) 严格落实餐饮服务人员的政审聘用及甲方的保密要求，加强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相关业务和处理问题的应变能力和保密意识。

1.2.7 本合同签订之日后，乙方对甲方的菜品的基本要求和对民警餐厅的食堂卫生进行检查，此项工作由警务保障室进行专业审核。

1.2.8 本合同总价为：¥825000.00 元（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达坂城分局（餐饮）						
序号	岗位	人数	工资标准	社保	月工资	年工资
1	厨师长	1	8200.00	1,302.72	9,502.72	114032.64
2	炒锅	2	7000.00	1,302.72	16,605.44	199265.28
3	面点	2	6000.00	1,302.72	14,605.44	175265.28
4	洗碗工	2	3600.00	1,302.72	9,805.44	117665.28
5	杂工	2	3600.00	1,302.72	9,805.44	117665.28
6	合计：	9			60324.48	723893.76
服务成本费用测算表						
序号	项目费用	核算标准		年金额	备注	

1	人工费	见表一	723,893.76	月金额
2	意外伤害险	600元/人/年	5,400.00	
3	管理费	按前二项6%提取	43,757.63	
4	法定税金	按前四项6.72%提取	51,949.05	
	合计:		825,000.00	68750.00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采用酬金制方式，由甲方支付人工成本费用；

1.3.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在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餐饮费普通发票及相关资料后，开始履行付款义务。

1.3.3 若无特殊要求，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月度支付]。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共计餐饮服务费825000.00元，每个月付款金额为[68750.00]元，大写[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1.3.4 付款方式：甲方于每月[5]日前支付上一个月度费用，年度[12]月[25]日前对当年费用进行清算。

1.4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履行期限：本合同餐饮服务委托期限为[壹]年。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11日]止。

1.4.2 履行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达坂城分局

1.4.3 履行方式：本次采购服务期为一年，一年服务期满评价良好以上，后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24条相关规定执行。（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

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

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语言为中文。裁决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6.2 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叁]份，该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乌鲁木齐市宏升千业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0991-442976

开户银行: 建行温泉西路支行

开户名称: 鲁木齐公安局看守所管理支队

开户账号: 6500161470059000001

签字日期: 2023.12.12.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0991-8765551

开户银行: 鲁济招商银行

开户名称: 鲁济岩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991904978110902

签字日期: 2023-12-12.